

淮安市淮阴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

JSZC-320804-YSJS-C2025-0013

项目名称：2025年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甲方：淮安市淮阴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淮安市淮阴区惠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合同

甲、乙双方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签订电子合同（加盖公章）。

甲方：淮安市淮阴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淮安市淮阴区惠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4-YSJS-C2025-0013 的 2025 年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服务时间：一年（2025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p> <p>（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安排所有服务人员就岗），在服务期满前 1 个月按每月的考核评价满意率计算当年平均服务满意率，当年平均服务满意率达到 95%及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二年。合同终止后，服务商必须向采购人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并有责任做好与后续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p>
2	<p>本项目合同款按月支付，乙方于每月的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完整的服务工单，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服务工单并确认服务人数、次数无误后，甲方将通过随机回访和服务平台数据抽检方式对乙方实际服务成效进行考核评价，并按下列情形分别计算乙方应得的每月服务费用后，乙方凭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或普通发票进行结算。</p> <p>（1）被服务人员满意率大于 95%（含）的，乙方应得的每月服务费用=投标报价中单人单次的服务费单价*甲方每月确认的实际服务次数。</p> <p>（2）被服务人员满意率为 90%（含）-95%（不含）的，乙方应得的每月服务费用=投标报价中单人单次的服务费单价*甲方每月确认的实际服务次数*被服务人员满意率。</p> <p>（3）满意率为小于 90%（不含）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次月满意率仍小于 90%（不含）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应得的当月服务费用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得的每月服务费用=投标报价中单人单次的服务费单价*甲方每月确认的实际服</p>

	务次数*被服务人员满意率。
3	合同履行地点： <u>服从甲方安排（淮阴区范围内）</u> 。
4	服务标准：由乙方按照服务套餐定制的内容提供标准化服务，并在服务结束时由服务对象按照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定制服务、预约服务、呼叫服务上门延迟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应急服务上门延迟时间不超过15分钟。服务质量为良好。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标准服务（3小时/人/月）。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佰陆拾陆万元人民币。小写：¥ 1660000。

磋商报价：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费用、员工福利、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为实现本项目功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履约时间、地点等要求

合同履行地点：淮安市淮阴区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

合同方式：总价合同；具体付款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四、付款条件

本合同标的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五、服务目标与内容

1、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2、其它要求

(1) 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成员配备不少于 3 人（最终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为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服务人员均需具有养老护理师专项技能证书或养老护理员专项技能证书或生活照护职业能力证书，甲方将对服务人员进行抽查及考核，如发现有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及时整改到位；发现 3 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应得的服务费用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间，严禁服务人员上门推销各种商品或服务，如发现有推销行为的，应及时整改；发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3) 乙方在项目履行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伤亡等所有安全事故、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在项目履行期间，服务方和被服务方之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伤亡等所有安全事故、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进场服务要求：

1、合同签订生效 10 日内，乙方应正式运营，管理人员、服务平台及相应设施必须全部到位；未全部到位且未正式运营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和责任。

2、合同期内，乙方免费为本项目提供售后保障，根据采购人要求，信息平台的功能维护，确保其他便民服务在该平台正常运行。

3、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超标准服务（3 小时/人/月）。

七、保密及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都要承担相应责任。

2、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的服务费用中先行支付，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双方对本协议及涉及的资料、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它方提供或透露。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可通过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5、本合同及其附件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时并向乙方提供居家照护平台和全区政府购买服务残疾人居家照护的相关数据信息。

2、甲方负责申请专项资金，根据服务对象实际人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跟乙方据实结算。根据残联反馈信息乙方出现单月服务满意率低于 95%，甲方有权扣除扣除服务费。

3、甲方可不定期上门回访残疾人服务群体，了解乙方的服务情况。如果连续二次或者一年累计三次考评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要按考评办法规定扣减服务费。

4、甲方对乙方开展居家残疾人照护融合服务情况进行督查，如未达到残联考核要求，被通报或扣分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

5、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对居家残疾人照护服务的实施进行监督指导，引入第三方对购买服务成效进行评估，并对评估结果加以运用。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7、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根据本合同规定，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开放政府监管端口，能够提供每个镇（街道）村（社区）的服务项目种类、数量以及总费用等数据的月报表、季度报表、半年报表以及年度报表。能够根据甲方或上级部门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数据。

2、乙方应根据政府服务要求，建设规范的残疾人照护服务规章制度；

3、乙方为符合源的整合和日常管理，为政府兜底用户和自费用户提供紧急救助条件并通过甲方审批的残疾人提供 24 小时居家残疾人照护服务。

4、乙方为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为服务过程中可能给客户带来的财产损失做保障，工作人员的服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的服务标准。

5、构建覆盖全区的居家残疾人照护服务团队，优先聘用居住较近的轻度残疾人或困难残疾人家庭成员担任护理员；并组织规范化培训，确保按时限、按需求、按标准提供线下残疾人照护实体服务。

6、乙方要利用现有“残疾人之家”开展融合服务，每年不低于 12 次。

7、诚信合法经营，确保服务对象及其相关人员的信息保密安全，对经营行为负独立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开展延伸和拓展服务须取得协议各方认同；

9、接受并配合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督察、评估，按要求抓好问题整改；

10、乙方应及时反馈去世、迁出或不愿接受的服务对象信息提供给甲方，定期调整服务对象信息，向监管部门提供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信息，提出改进服务的意见建议。

1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4、服务规范按照《关于印发〈淮安市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项目管理（规范）〉的通知》（淮残发〔2021〕4号）要求执行，接受甲方的监督。

1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项目实施

1、乙方应按承诺的按进度实施项目，确保项目规范、有效开展。

2、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完成项目人数服务活动执行率须达到100%。

3、项目资金要单独建账，专款专用。

4、按进度向甲方报送项目服务情况等阶段性执行报告和新闻媒体宣传报道资料。项目结束报送终期结项报告。

5、甲方将定期派遣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监督、评估和指导，督促指导社会组织按计划如期、规范完成服务项目。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1%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1)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在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执壹份。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5月27日

签定日期：2025年5月27日

甲方